

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电能源采购项目采购公告
(招标编号: Z320000A0010009D19D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/南通市/如东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电能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 3866.32000000 万元, 招标人为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规模: 采购电能源, 年用电量约 5042.1994 万千瓦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电能源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电能源采购项目: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须包含“电力销售”或“售电”或“电力供应”等相关内容; 2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 2025 年 6 月-2025 年 11 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公章); 3. 供应商须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并通过公示(提供网站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)。 4. 投标人能够符合国家、行业市场化交易规则及双方合同要求; 依法合规完成市场化交易申报相关业务及手续, 并完成交易周期内所有市场化交易; 能够及时提供最新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动信息; 能够每月按时提供市场化交易结算单, 确保账目清晰、详实准确; 能够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 简化交易周期内双方的日常交易手续及流程。(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)

5. 供应商性质为国企或央企, 发售一体, 具备发电企业集团背景或为省级电网企业子公司, 控股股东在江苏省境内具有自有发电资产或电网资产。 6. 报名的供应商, 连续三年江苏省电力直接签约且交易电量不低于 40 亿千瓦时, 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 4000 万元。请提供售电业绩证明、履约保函证明材料。 7. 被交易中心公布处罚或有相关业务纠纷的单位谢绝参与。 其他投标条件: 1.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。 2.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,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。 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4.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
获取方式: ①现场获取, 请供应商持: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长江路27号)城建窗口获取;②网上获取, 请供应商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751424344@qq.com。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。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投标单位未能及时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, 我司概不负责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线上递交或线下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18 号双逸创业园 4 号楼 302 室

七、其他

1.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:壹份，副本份数:贰份，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(U 盘，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)。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、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，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。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，纸质文件统一使用 A4 规格。 2.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。 3.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
地 址：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电 话：0576-88827879
电 子 邮 件：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27 号
联 系 人：陈工
电 话：13404206005
电 子 邮 件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孙 华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